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林江先生(於[編纂]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LLJ Phoenix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而樂小龍先生透過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由SDJY Holding全資擁有，而SDJY Holding則由樂小龍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及10%。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樂林江先生將透過LLJ Phoenix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樂小龍先生將透過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由SDJY Holding全資擁有，而SDJY Holding則由樂小龍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

由於[編纂]完成後樂林江先生將透過LLJ Phoenix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30%，而樂林江先生的兒子樂小龍先生年齡超過18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並非樂林江先生的密切聯繫人，樂林江先生及LLJ Phoenix將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緊隨[編纂]後，樂小龍先生、LXL Phoenix、SEGM Holding及SDJY Holding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LXL Phoenix、SEGM Holding及SDJY Holding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除外業務

我們為山東省高密市一家天然氣營運商。為籌備[編纂]，為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天然氣供應業務及確保本集團與私人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我們已進行重組，據此，交運熱力及高運投資已被出售。兩家已出售公司現屬於私人集團的一部分。有關該等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1.出售若干從事非核心業務附屬公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私人集團由樂小龍先生及／或樂林江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即直接及／或通過中介公司間接持有其5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20家該等實體被視為私人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高密市交通勘察設計有限公司、山東高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高密市交通電車有限公司、高密市交運出租車有限公司、高密市交通出租車有限公司、高密市交通客運有限公司、高運投資(山東)有限公司、高密市交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密市新濟健康產業管理有限公司、高密市新濟健康產業管理有限公司、濰坊諾瑞設備安裝有限公司、高密市保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山東吳運路橋建設有限公司、山東吳運源空調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及濰坊市高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表所列各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	業務性質	樂林江先生及 樂小龍先生 共同的合計 最終股權
1.	交運置業	房地產開發	100%
2.	交運集團	投資及健康諮詢服務	100%
3.	交運市場	市場經營及管理，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100%
4.	高密市交運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交運小額貸」）	提供小額信貸融資	50%
5.	交運工程機械	製造及買賣建築機器	100%
6.	交運汽車運輸	客運服務	100%
7.	交運熱力	供暖	90%
8.	遠華貿易	批發及零售	100%
9.	國瑞置業	房地產開發	100%
10.	高密市交運勘察設計有限公司	建設及市政工程勘察及設計	100%
11.	山東高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通用航空籌備服務	100%
12.	高密市交運公交車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	100%
13.	高密市交運出租車有限公司	出租車客運	100%
14.	高密市交通客運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	100%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序號	名稱	業務性質	樂林江先生及 樂小龍先生 共同的合計 最終股權
15.	高運投資(山東)有限公司	投資理財諮詢服務	100%
16.	高密市交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100%
17.	高密昊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環保科技	100%
18.	高密市新濟健康產業管理 有限公司	健康諮詢服務	100%
19.	濰坊諾瑞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製造、買賣及安裝機電設備	100%
20.	高密市保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建設	100%
21.	山東昊運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承包及建設	100%
22.	高密市裕源空調設備安裝 有限公司	銷售及安裝空調設備	100%
23.	濰坊市高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環保科技及產品	100%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交運熱力

交運熱力主要於高密市從事提供集中供暖業務。交運熱力透過水暖管網在高密市供暖。董事認為，由於在中國的公共事業受所需基礎建設及高度監管的性質使然，交運熱力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的區分。供暖供應商沒有空間釐定其可以供暖的區域，因為此乃由政府規劃決定。就供暖而言，高密市的家庭一般通過嵌入地板下及／或牆內的熱水管道供應（即交運熱力的供暖類型）或通過以天然氣為燃料並安裝於家居的壁掛爐供應天然氣供暖（即本集團的供暖類型），惟不會一同使用。居民是否使用水暖取決於樓宇或物業是否可進入水暖管網支持的中央供暖系統，而這又取決於政府在其建設時批准的建築計劃。水暖管道網絡的覆蓋區域及覆蓋範圍由政府釐定。特別是，根據《山東省供熱條例》和《濰坊市供熱條例》，高密市城區所有新開發房地產項目及盤活的房地產項目必須按照當地政府的要求包括接入水暖管網的設施（或預留設施空間），用於供應水暖。因此，本公司或交運熱力不可能影響房地產開發商在其位於市區的房產中採用水暖或天然氣供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具水暖家庭不會使用天然氣供暖，因為水暖一般比天然氣供暖更方便、更便宜，此為行之有效的做法。我們使用天然氣供暖的客戶通常位於水暖管網範圍以外的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交運熱力的客戶與我們使用天然氣供暖的客戶重疊。因此，董事認為交運熱力不與本集團競爭。

### 私人集團的其他業務

私人集團的所有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天然氣供應互相獨立、有所區別及有清晰劃分。我們認為，將私人集團成員公司自本集團剔除在商業上有合理理據。從戰略角度而言，私人集團業務並非本集團有意專注發展的核心業務。從營運角度而言，營運主營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有別於營運私人集團業務所需者。因此，我們認為，將任何私人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當中與我們集中投放資源於天然氣供應的意向並不相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無意將任何私人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私人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差異，董事認為彼等之間有清晰劃分，因此彼此之間並無競爭。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或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隨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理由如下：

####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私人集團)。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包括六名成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樂小龍先生亦為控股股東。

執行董事樂小龍先生、樂林江先生及樂林新先生於私人集團各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行政職務，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於私人集團公司擔任該等職務。執行董事將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監督及一般管理。彼等過往一直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及能力處理本集團事務。此外，執行董事將獲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獨立成員支持。

儘管上述董事將繼續於私人集團擔任職務，董事相信，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樂小龍先生、樂林江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事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擁有權益的董事應就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穩健及獨立的意見，以平衡任何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除樂小龍先生外，本集團(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所述)與私人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重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該等其他成員獨立於私人集團的僱傭及經營。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事項，以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的獨立性，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f) 本公司與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及法規(如適用)；及
- (g)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除本節及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業務－我們的客戶」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遠華貿易（我們的關連人士及主要供應商之一）作為代理向我們供應管道、壁掛爐及燃氣灶。然而，就[編纂]而言及為展示我們的經營獨立性，我們確認所有該等與遠華貿易的關聯方交易已自2021年6月30日起停止，並且我們承諾於[編纂]後不會與遠華貿易進行任何該等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交運置業一直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重疊」。該等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就我們與交運置業訂立的分包安排（為客戶提供建築工人進行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工程）而言，只要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與交運置業及國瑞置業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當或更好，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委聘有關獨立第三方為交運置業及國瑞置業以外的物業開發商開發的建設項目進行管道建設及安裝工程。

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當中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除本文件「關連交易」及本節「－於[編纂]前訂立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儘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關連方有若干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可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所有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於[編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經營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為私人集團的一部分，我們擁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貿易及非貿易相關款項，以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質押，反之亦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不合規票據融資」及「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偏離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財務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貸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且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悉數解除。[編纂]後，除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款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於上述財務重組後，已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及監察向關聯方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我們確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後至2023年12月31日向或自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提供或取得任何借款、擔保、抵押或按揭。

鑒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預付款項性質，本集團本質上擁有充足現金，除非即將有大量資本支出用於新的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基礎設施項目。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提供自有物業作為抵押而毋須私人集團的任何信貸支持，證明其有能力向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籌集資金。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按相若條款向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取得新融資及重續現有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私人集團)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會計系統及以現金收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此能夠獨立管理財務職能，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於[編纂]前訂立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前訂立，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列為一次性交易。倘於[編纂]後訂立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以方便潛在投資者預期我們在[編纂]前已訂立交易，倘於交易的時間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與本集團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的樂林江先生及交運汽車運輸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樂林江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目前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樂林江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交運汽車運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客運服務。其分別由樂林江先生及樂小龍先生間接持有約59.61%及約40.39%，因此，其為樂林江先生及樂小龍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租賃協議

於2020年12月25日，我們(i)與樂林江先生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加氣站租賃協議」)；(ii)與樂林江先生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及(iii)與交運汽車運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加氣站租賃協議	倉庫租賃協議	辦公室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訂約方	交運天然氣(作為租戶)及樂林江先生(作為業主)	交運天然氣(作為租戶)及樂林江先生(作為業主)	交運天然氣(作為租戶)及交運汽車運輸(作為業主)
物業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高密市朝陽大街，醴泉大街南側及小新涇西側的土地及其上的物業，包括加氣站設施及樓宇(「加氣站物業」)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高密市朝陽大街，醴泉大街南側及小新涇西側的土地及其上的倉庫(「倉庫物業」)	一幢位於中國山東省高密市密水街道西石庵路2568號的辦公大樓(「辦公物業」)
租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總租金	人民幣590,520元(2021年：人民幣192,960元；2022年：人民幣196,800元；2023年：人民幣200,760元)	人民幣393,680元(2021年：人民幣128,640元；2022年：人民幣131,200元；2023年：人民幣133,840元)	人民幣620,700元(2021年：人民幣202,800元；2022年：人民幣206,900元；2023年：人民幣211,000元)
物業用途	加氣站	倉庫	辦公室

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加氣站租賃協議	138	138	186	63
倉庫租賃協議	91	91	118	60
辦公室租賃協議	138	138	177	40

年租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根據租賃協議租予本集團的加氣站物業、倉庫物業及辦公物業各自的可出租面積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各租賃協議的年租略有增加，原因為因通貨膨脹以及附近物業租金上漲而調整租金。

### 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其使用與租賃協議相關的租賃資產的權利。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截至2021年1月1日，加氣站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34,000元、人民幣363,000元及人民幣573,000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訂立各租賃協議將需要本集團將租賃協議項下的每項物業確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以固定期限訂立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資本資產的一次性收購。由於各租賃協議於[編纂]前訂立及其項下的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作出的租賃付款將不會分類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任何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如有需要)在實施有關變更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編纂]承諾

控股股東樂林江先生及LLJ Phoenix已各自就股份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編纂]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我們已訂立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均要求彼等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持警惕，並按此制定相應的方案；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e) 我們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